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會社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會社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家怡	72年04月03日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1. 永芳國民小學畢業。 2. 大寮國民中學畢業。 3. 中山工商畢業。	山頂國小委員。	1. 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社區治安及配合警消進行各項災害工作維護，並加強社區夜間巡邏防護居民安全。 2.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於人口高齡化，為其配合政府推動社區照顧加強關懷訪視及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3. 建立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以促進會社里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及建設團體互助的協會。
2		潘建良	62年10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澎湖海專資管科畢業。	1. 經濟部高雄縣中小企業榮譽輔導協進會會員。 2. 大寮區會社里後備軍人中心輔導員。 3. 不動產仲介、法拍屋代標業務。 4. 高雄港動力小艇駕駛。 5. 淡水河遊艇船長。	1. 請賈台糖企業就會社里內之精華地段建地建築使用。 2. 請更新老舊自來水管線。 3. 請移除非必要之電線桿。 4. 積極爭取游泳池開放使用。 5. 協助申辦中低收入戶證明。 6. 擬開放申請社區活動中心為架設靈堂及短期寄棺使用。 7. 交通尖峰時段，除公車及公務車外，禁止大型車輛進入會社市場至永芳國小路段。
3		簡鴻儒	47年08月17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1. 大寮鄉永芳國校畢業。 2. 大寮國中畢業。 3. 私立中山工商職校畢業。	1. 大寮鄉會社村長。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高雄縣管區發展委員。 4. 大寮鄉後備軍人中心主任。 5. 救國團大寮團委會會長。 6. 現任會社里里長。 7. 救國團大寮團委會副會長。 8. 中鋼公司領班。	1. 配合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社區家園。 2. 爭取經費照顧貧困、清寒鄉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對應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版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籤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可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格。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選助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為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棄樞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一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於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